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29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ABP5A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立业路15号6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伟贵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6月10日15时，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与东海四街交汇处的佳兆业御景佳园广场主体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对该项目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现场检查发现，你工地处于正常施工作业状态，现场有一台装载机正在作业，机械产品型号为8267Z，发动机出厂编号为0137240R，发动机出厂日期为2015年9月，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判定判指引》判定属于国Ⅱ排放标准，不符合低排区使用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深府规[2018]18号）“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划定为一类低排区”，“自2020年9月1日起，禁止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一类低排区内使用”的规定，你单位存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委托书、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将以上涉及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一类低排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做以下处理：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 3.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钟宝生 执法证号：202362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地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2235106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